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郭宇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10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Q349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50156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56018_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補助規定.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補助規定」，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4條規定及勞動部相關函釋略以，職安法適用於各業，教育業（含國民中小學）亦屬其適用範圍。為使相關規範於學校場域得以具體落實及維護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員工之健康權益，爰訂定旨揭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二、有關旨揭規定，本(115)年度所需經費請各校於現有預算項下調整支應，自116年度起，納入各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三、為撙節經費，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者，應以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擇一請領，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

劉倚如　　人事室

1159000721　(115/01/27)

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7 07:57:3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子交換